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柯洪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大会主席的发言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457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大会主席的发言

1.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大会主席, 说, 第六委员会已为联合国在发展和促进国际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做出了显著贡献。通过促进关于新出现的国际法律问题的对话和促进国际法的编纂,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使本组织更接近其创始者在《宪章》序言中阐述的目标。具体而言, 委员会的工作力求在规范框架内确保能够维护正义并尊重由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的义务。他欢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在与促进正义和国际法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而且希望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取得的成就。

2. 但是, 工作仍有待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定稿是联合国的当务之急。他赞赏会员国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明确谴责及其对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战略的持续支助, 他鼓励会员国在下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积极努力, 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从而向全面条约定稿迈进, 从而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有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

3. 大会上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具有历史意义,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是联合国的重要里程碑。该宣言确认了法治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它还确认, 在国际社会应对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时, 必须以法治为核心, 法治是国家间建立友好和平等关系的基础, 是建设正义和公平社会的基石。委员会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法治形成共同理解的重要论坛。世界各国领导人都承认, 法治必须被深刻纳入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内的其他全球进程。正如他此前所宣布的, 他打算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 以促进更好地理解如何能够将法治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他希望人们能够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对于经济的持久和包容性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4. 鉴于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 他鼓励各位成员继续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精神开展工作, 坚定关注于建立共识。他还敦促委员会继续遵守分配给它的时间和资源, 这是本届会议取得全面成功的关键。他和他的团队随时准备支助委员会, 使其圆满完成工作。

5. 主席对感谢大会主席发言。他说, 委员会一定会铭记他所强调的关切, 特别是法治方面的关切。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A/66/10、A/66/10/Add.1 和 A/68/10)

6. Niehaus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0)第六章至第十一章。他说,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已进行了两个阶段。首先, 委员会通过了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的第 5 条草案之二和第 12 至第 15 条草案。其次,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六次报告(A/CN.4/662), 该报告涉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中的预防方面, 包括减少灾害风险, 将预防作为国际法原则和预防方面的国际合作, 报告还载有草案第 5 条之三(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和第 16 条(预防的责任)。委员会随后基于起草委员会提交的修订案文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

7. 条款草案第 5 条之二(合作形式)借鉴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第 17 条草案(紧急状况), 力求阐述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中受灾国、援助国和其他援助方可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它强调了合作的具体形式, 但该清单并不打算做到详尽无遗, 而是为了说明可能适合开展合作的主要领域。在提到的合作形式中, 特意将人道主义援助放在第一位, 这是因为委员会认为这种合作在救灾工作中头等重要。条款草案中未具体说明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财政支助、在卫星图像等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信息共享以及联合模拟演习和规划。第 5 条草案之二涉及救灾或灾害后阶段的合作, 而第 5 条草案之三(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

指出，第 5 条草案以一般措辞体现的合作义务适用范围在时间上也涵盖灾前阶段。暂时通过第 5 条草案之三所依据的理解是，通过它不妨碍这套条款草案的最终位置，特别是包括将它与草案第 5 条之二同时纳入一个新修订的第 5 条草案的可能性。

8. 第 12 条草案(提议援助)承认国际社会愿意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这被视为补充了第 9 条草案(受影响国家的作用)确立的受影响国家的主要作用。评注澄清，第 12 条草案只涉及提议援助，不涉及实际提供援助，这种提议不得具有歧视性，也不得施加受影响国家无法接受的条件。此外，根据条款草案提出的援助提议不得被视为干涉受影响国家的内政。在国家、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援助提议之间做出区别，这是条款草案第二句的主题。对于非政府组织来说，委员会采用的表述方法强调其与国家及政府间组织在性质和地位上的区别。

9. 第 13 条草案(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肯定了受影响国家有权根据条款草案以及可适用的国际和国内法规定，对提供援助规定条件。本条还指出，在规定此类条件时考虑到受灾人员的已确认需要及援助质量。它还要求受影响国家在拟定条件时指明所寻求的援助范围和种类。第 14 条草案(推动外部援助)旨在确保国内法便利提供快速而有效的援助。第 1 款列出了国内法应便利采取适当措施的援助领域的示例。(a)项提到救灾人员，(b)项涉及货物和设备，包括一切用品、工具、机器、食物、药品及救援行动所需的其他物品。第 2 款要求所有相关立法和规章对援助方而言容易查阅，此举旨在便利获得此类法律，同时不给受影响国家造成实际负担，使其无需专门向所有援助方分别提供此类信息。

10. 第 15 条草案(终止外部援助)规定，受影响国家、援助国以及适当时其他援助方，必须就终止外部援助和终止方式进行相互磋商。第二句要求希望终止援助的一方必须发出适当通知。第 16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通过采取某些措施和此类措施的指示性清

单确定减少灾害风险的基本义务。所列入的条款草案承认国际社会对当前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给予的重视。

11. 有关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委员会曾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A/CN.4/663)和秘书处关于该专题的备忘录(A/CN.4/659)。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的名称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该名称更明确地指出委员会工作的拟议侧重点，即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方法。名称中的“形成”提法造成对专题范围的混淆，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一决定。不过，据了解，本专题的工作将包括审查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必要条件和这种规则的实质性证据。

12. 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是介绍性报告，旨在为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和讨论奠定基础，并笼统地介绍了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办法。除其他外，该报告简要概述了此前开展的与该专题有关的工作情况、该专题的拟议范围和成果、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以及委员会在工作中要查阅的材料的可能范围。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列出两个结论草案，但认为审议这些草案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还为时过早，委员会成员同意这一观点。

13. 在委员会就报告进行的辩论中，对范围和方法发表的一般看法是，委员会的工作本质上应当是注重实际的，重点在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委员会普遍同意，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应当是，通过审议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使得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要素)以及证明其存在的必要标准，阐明一种共同的、统一的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办法。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审查习惯国际法公认的两大构成要素——国家惯例和法律必要确信——的提议，但也认识到这两个要素有时紧密交织在一起，每一要素的相对分量可能会因具体背景而有所变化。

14. 然而，有几位委员表示以下观点，不应假设在识别习惯国际法时采用全系统或单一的办法，因为方针会因相关国际法的实质领域的不同而不同。一些委员对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对委员会在此专题方面的工作是否必要和相关持怀疑态度。委员们普遍同意委员

会应研究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不要对强制法进行研究，因为其在形成和证据方面具有自身特点。

15. 至于所查阅的材料范围，委员们普遍支持仔细审查国家惯例，包括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国家惯例材料。若干委员建议委员会应研究国家法院的裁决、国家官员的发言以及国家行为。委员们也普遍支持审查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建议，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区域及次区域法院。委员们普遍认为，国际和区域组织做法的作用同样值得审议。

16. 关于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可能取得的成果，委员们广泛支持制定一套附加评注的结论，这对律师和法官，尤其是不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律师和法官具有实际用途。若干委员表示支持编制所有语文的术语表，以便取得统一理解和使用，而另一些委员认为死板的词汇并不可取。委员们还普遍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尽管若干委员认为，考虑到本专题的固有难度，这项工作可能不可行。委员们普遍支持再次呼吁各国介绍它们在确定习惯国际法时采用何种办法，因此，委员会在报告第三章中请各国介绍习惯国际法形成的相关惯例和在给定情况下确定这种法律所适合的证据类型，正如(a)立法机构、法院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正式陈述和(b)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裁决中所述。

1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4)，该报告通过审议这一专题的理论方针以及简要回顾现有的国家惯例，总体上确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出现的主要法律问题。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658)，其中追溯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谈判史，并简要分析了审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实质性问题。

18. 特别报告员在介绍报告时指出，最好不要审议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设想的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委员会就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初步交

换了意见，特别报告员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暂时适用的国际法实质规则的内容，他回顾，两位条约法问题特别报告员 Fitzmaurice 和 Waldock 都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与条约生效所产生的义务相同。若干委员认为，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同意条约暂时适用意味着与条约生效情况相同，相关缔约方受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约束。

19. 有关今后报告要考虑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条约暂时适用可适用的法律制度的主要特征，即可在条约中明文规定，或在缔约方之间的单独缔结协定中明文规定；各国可明示或默示其打算暂时适用条约；可单方面或通过缔约方之间的协定终止暂时适用。鼓励特别报告员查明第二十五条中的规则是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适用还是在不适用《维也纳公约》的情况下另行适用，并考虑条约的暂时适用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委员会报告第123段载有一些供将来讨论的其他建议。

20. 讨论显示出，委员们对条约暂时适用的目的，以及推而广之，对委员会任务的性质有着不同的意见。有委员认为，作为一个法律政策问题，委员会不宜谋求促进条约的暂时适用。引用的实例表明，条约的暂时适用妨碍了对条约的批准。然而，一些委员认为，鼓励或不鼓励请求暂时适用并非委员会的职责，因为这一决定本质上属于国家政策事项，第二十五条的起草者认为，暂时适用非但不会破坏条约，反而是确保法律确定性的一种实用办法。还有人关切的是，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规避国家加入条约的既定国内程序，包括宪法要求。并不是所有委员都担心这一点；有人指出，国家可依照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自由制定参与国际事务的规则，委员会必须进而假设，各国将按照其国内法律暂时适用法律。相应地，委员会的任务只是考虑当代国际法必须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国内法的限制，而无需考虑这类限制本身。

21. 关于工作的最后结果，特别报告员表示的初步看法是，这一专题最适合制定准则或示范条款，以便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对该专题

的最终成果采取立场为时过早，尽管已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拟订附有评注的结论或制定实用指南供各国在谈判关于暂时适用的新条款或解释和适用现有条款时使用。

22.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探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该公约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包括关于表示同意、提具保留、对第三国的影响、解释规则的适用、条约的适用和终止、条约失效以及暂时适用的时间因素等事项的条款。还计划对规定个人权利的条约规则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进行分析。为协助委员会今后开展此专题的工作，请各国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其与条约暂时适用有关的资料，并特别举例说明以下方面的做法：(a)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b)此种暂时适用的终止，以及(c)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2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一系列非正式工作文件，以就可能与该专题工作有关的一些问题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一次非正式对话。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初步交换了意见，使委员们有机会对下一步行动进行反思和评论。磋商主要侧重于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和方法、时间表和可能的成果，以及与该专题有关的一些实质性问题。有关范围和方法，特别报告员建议分时间阶段全盘处理这一专题，而不是将各个相关法律制度视为不同类别分别进行审议。因此，应研究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了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在第一阶段，即与潜在的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第二阶段，分析相关的现行战争法律；以及第三阶段，与损害赔偿、重建、责任、赔偿责任和补偿有关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份三年期时间表，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依次侧重于各阶段的报告供其审议。对于最后结果，特别报告员指出，她认为该专题更适用于制定非拘束性准则，而不是公约草案。

24. 为了协助委员会审议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正如第三章所指出的，委员会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

在其实践当中，在涉及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时，国际或国内环境法是否被解释为适用。如果委员会能收到以下方面的实例将大有裨益：(a) 条约，特别是相关的区域或双边条约；(b) 与该专题有关的国内立法，包括执行区域或双边条约的国内立法；(c) 对武装冲突局势引起的争端适用国际或国内环境法的判例法。

25.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由工作组初步处理了该专题，根本目的是评估委员会迄今在该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和所做的工作，尤其借鉴了国际法院 2012 年 7 月 20 日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做出的判决。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其报告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A，概述并强调了委员会关于该专题工作的具体方面。报告将该专题置于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遵守法治的更广泛框架内。报告还回顾了遵守引渡或保护义务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性，概述了迄今完成的工作，为载有该义务的公约的缔约国提供了可能有用的建议。报告在秘书处的研究报告“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开展的工作可能有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A/CN.4/630)以及 2012 年 7 月 20 日判决的背景下解决了与该专题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习惯国际法问题。

26. 报告提出了载有多边文书中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款类型，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的调查和优素福法官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发表的个别意见。鉴于条约惯例中的引渡和起诉义务的拟订、内容和范围多种多样，委员会力求对载有该义务的各种条约条款加以协调，是否有用令怀疑，因此，将在具体条约制度内商谈每个条约条款。因此，应该逐个分析有关条约制度下的引渡或起诉义务范围。但是，在更近些的载有该义务的条款的公约中，有一些一般趋势和共同特征，特别是将“海牙套语”用作范本。因此，该报告主要借鉴了“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提供了关于执行引渡和起诉义务的一套考虑因素，在各

国成为载有这种义务的具体条约制度的缔约国时，这对评估可能承担的义务种类将是有益的。这些考虑因素涉及在国家一级对相关罪行进行刑事定罪，延迟制定必要立法的伴随后果、确定管辖权、调查义务、起诉义务、引渡义务以及违约行为的后果。

27. 最惠国条款专题仍是进展中的工作。在本年度的会议上，委员会重新组建了关于该专题的研究小组，该研究小组已召开了四次会议。研究小组收到了 S. Murase 先生的题为“混合法庭所处理的双边投资协定：投资争端解决的法律性质”的工作文件和 M. D. Hmoud 先生编写的题为“最惠国条款案文调查及与马菲基尼有关的判例”的工作文件。研究小组还继续审查了与最惠国条款的解释有关的当代实践和判例，包括最近裁决以及个别、赞同和反对意见。特别关注对两个判决的分析：戴姆勒金融服务公司诉阿根廷共和国，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发送给当事方，以及 *Kılıç İnşaat İthalat İ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诉土库曼斯坦，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发送给当事方。虽然研究小组注意到解决投资争端中心 2013 年 7 月 3 日对 *Garanti Koza LLP* 诉土库曼斯坦一案中因缺乏同意而反对管辖权一事的裁决，但没有充分的时间对此加以分析。*Daimler* 和 *Kılıç* 裁决所处理的问题与 *Emilio Agustín Maffezini* 诉西班牙王国一案所提出的问题类似，并因此给法庭在解释最惠国条款时的各种考虑因素带来额外的启发；裁决中考虑的因素被视为对研究小组的工作具有潜在相关性。仲裁庭对最惠国条款采用的解释性办法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这方面的相关性尤其令人感兴趣。

28. 可以回顾，研究小组的总体目标是力求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强调投资领域的仲裁裁决所采取的做法、尤其在最惠国条款方面采取的做法必须加强一致性的重要性。研究小组将继续致力于确保投资法领域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力争研拟出对投资领域从业人员和决策者具有实际用途的结果。虽然研究小组的工作侧重点是投资领域，但它认识到所讨论的问题最好还是放在更广阔的规范框架内。因此，最后报告将依照委员会通过最惠国条款 1978 年条款草案之后

的发展变化，为更广泛的一般国际法框架内所做的工作提供总体背景。报告还力求处理涉及最惠国条款的当代问题，分析最惠国条款的当代相关性、其他机构就最惠国条款所做的工作以及在解释条款时所采取的不同做法等问题。最后报告可能会泛泛地处理在解决争端方面对投资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的解释问题，分析与此过程有关的各种因素，并在国家惯例的基础上，提出用于商谈这种条款的适当的示范条款准则和实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将继续作为有用的出发点。

29. 在最后报告中拟订准则和示范条款被认为是可取的，尽管已适当考虑到规定性过强的成果连带的风险。或许有可能罗列与条约有关的实践方面的实例，并提请各国注意各种裁决对一系列规定所作的解释。

30.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仅强调几点，详细内容可在欧洲联盟代表团的书面发言中查找。委员会把重点放在灾前阶段，特别是放在防灾、减灾和备灾上。这些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欧洲联盟立法和行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有很多经验可以分享。欧洲联盟欢迎把重点放在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上，认为最重要的是不要忽视如下事实，即与灾害有关的保护应以人为本。

31. 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第 5 条之三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重点是需要在灾前阶段进行合作。从对第 5 条、第 5 条之二和第 5 条之三草案的充分解读中可明确获知，合作在时间上不仅延伸至灾害响应阶段，还延伸至灾前和灾后阶段。除了旨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外，灾前阶段的合作也应针对提高受灾人口和社区的恢复能力。因此，欧洲联盟建议，为与《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一致，应在第 5 条草案之三结尾处增加“并建设其恢复能力”一词。此外，第 5 条草案之三的评

注提及了第 16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中设想的措施,最好将这种参考列入该条款草案本身。

32. 第 16 条草案中提及预警系统深受欢迎。然而,将“有计划”一词纳入有待采取的措施中将有益于该条款草案;有计划的措施是确保有效减少灾害风险所必不可少的。此外,涉及防灾义务的措辞应更加以人为本。风险评估应包括识别处于风险的人员或社区及其健康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应在该条草案中纳入具体的措辞来达到效果。此外,应在该条草案或评注中提及区域一体化组织。

33. 谈及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她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委员会在该专题上开展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在其创始条约中设想了国际协定临时适用的可能性,并缔结了许多规定暂时适用协议的所有或部分内容的协议。在暂时适用领域,灵活性至关重要,因为世界不同地区的条约制订者的体制和法律环境存在着差异。因此,虽然讨论委员会的工作的可能结果还为时过早,但对制订示范条款的兴趣似乎也有限。鉴于需要灵活性,委员会应改而致力于制订对条约过程的决策者有用的准则。

34. 条约的暂时适用提出了许多实践和理论问题,因此,对规范这一事项的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深入研究是有用的且值得的。值得研究的事项还包括涉及体制要素的条款,如建立联合机构的条款,遵守暂时适用的程度或在这方面是否存在限制;暂时适用是否应延伸至在条约下设立的缔约国机构在执行暂时适用条约时通过的条款;暂时适用某一条约的期限方面是否有限制;以及《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公约》其他条款及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如何,包括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

35.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她也代表候选国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她说,认真研究习惯国际法的原因之一是习惯国际法与条约之间的相互作用的重要性。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就该主题的工作范围提出的办法。虽然普遍支持拟订配有附注的结论,但在工作进入高级阶段之前应推迟进一步审议最后结果。

36. 在识别习惯国际法证据时用以提供指导的实用工具的效用是显而易见的。在开发这种工具时(可能确实采取附有评注的结论形式),重要的是要避免对证据的可能来源横加限制。目标应当是识别一切形式的证据,还可能提供方法方面的指导。

37.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考虑政府间行动者和国际组织的作用。欧盟基于其创始条约赋予的权限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它是一些重要的国际协定中国家以外的缔约方。此外,它在国际法涉及的一些领域具有专属权限。这些特殊性使其在拟订习惯国际法中具有特殊地位,可通过其行动和实践直接发挥作用。

38. 欧洲联盟还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考虑欧洲联盟法院的惯例。该法院的管辖权通常涉及国际问题,包括习惯国际法的各方面。欧洲联盟准备好通过审查法院的相关惯例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39. Valjento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并指出她的发言全文将登载在 PaperSmart 门户。她说,委员会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方面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北欧国家十分重视降低风险,将其作为防灾、减灾、备灾的方式,北欧国家还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各国义务采取必要而适当的措施,以减少灾害风险。这项责任是以国际人权法和环境法,包括尽职调查原则为基础的,这已在国际法中有充足的依据,且反映在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中。

40. 第 16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提到“各国”,强调每个国家单独采取行动的义务,而“应”一词正确地指出存在采取措施的法律义务。适宜在该条款草

案中强调国家立法的重要性，但立法是不够的。还需要采取有效的务实措施，减少灾害风险和后果。在灾害和灾后阶段，受影响国家的首要责任是确保人员保护和提供救灾。在灾前阶段，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也由各国承担。然而，也有义务在灾前阶段开展合作，这反映在第5条草案之三。

41. 有关识别习惯国际法，北欧国家同意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目标应是就如何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提供指导，为此，支持起草附有评注的结论或准则的想法。为制订时，重要的是不要过度限制来源和办法，而是要识别尽可能多的形式和证据，最终提供关于方法的实用指导。结论或准则应有实践和操作重点；委员会不应寻求澄清理论问题或试图重新定义习惯国际法概念。

42. 特别报告员打算研究多边工作与新出现的习惯国际法新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此举受到欢迎。条约可以反映之前存在的规则，产生新规则并作为其存在的证据或明确新出现的规则。但是，北欧国家对仅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已生效条约的形式来研究多边工作持谨慎态度。能够通过正当程序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可通过多边框架内的其他手段得到表现。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在他的下一份报告中着重探讨习惯国际法的两个要素，并考虑条约对习惯国际法的影响以及国际组织的作用。

43. 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非常适合委员会审议。要处理的与此专题有关的问题包括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其习惯国际法性质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与该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为便利迅速执行新制定的条约，暂时适用往往是必要的，但委员会不应鼓励也不应阻止这种做法，应由各国决定暂时适用是否合适以及何时适宜采取。这种决定本质上是宪法和政策事项。但委员会的分析能够识别暂时适用的不同模式(包括部分暂时适用)的长处和短处。

44.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是委员会最近在与其密切关联的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和国际法

不成体系专题方面的工作的合理延续。因此，工作的自然出发点是存在的武装冲突依照事实不会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执行。战争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可能是严重的，且具有持久影响。作战状态下使用的实际武力不仅可能导致对脆弱的自然资源造成实物破坏并杀戮野生动物，而且，相关的军事活动，包括大规模运输和交战，也可能导致污染、破坏植物生命，干扰水流，使生态系统失去平衡。使用某些类型的武器会导致大面积的污染。由此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会对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平民产生严重影响，影响可能会在冲突结束后几十年内持续显现。因此，应更加重视冲突后局势中的环境问题。

45. 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现有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领域的法律规则，已确定了重要的法律义务，对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但是，这些义务需要得到进一步发展。为了确定是否真是这种情况，需要澄清若干问题，特别是现有义务的法律范围、它们应被如何解释以及各种可适用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还应确定国际环境法领域的法律文书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是否继续适用。

46.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产生的严重损害是否主要是由于缺乏明确的保护环境法律义务、缺乏现有义务的有效执行造成的，或是由以上两者共同造成的。在讨论如何改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时，对这一问题的评估将至关重要。如果发现现有的义务未被正确履行，则需要确定是否可以采取措施以增强义务的履行。在2011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及这些国家的全国红十字会共同承诺就这两个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借鉴从选定数量的近期武装冲突中获得的经验。研究产生的报告将成为旨在讨论为改善武装冲突期间的自然环境保护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国际专家会议的基础。

47.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就第

12 条草案(提议援助)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评注中肯定了提议援助本质上是自愿的,不应视为承认存在提供援助的法律义务。根据条款草案提出援助提议不得具有歧视性,也不得视为干涉受影响国家的内政。但是,应额外考虑协助行为方的相对特权之间的区别。第 12 条草案规定,各国、联合国和其他主管非政府组织有权提议援助,相关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这样做。评注指出,使用不同的措词是为了强调国家、联合国及政府间组织不仅有权提出,而且鼓励提出援助提议,而非政府组织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美国代表团建议消除这一区别。虽然非政府组织显然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但这一事实不影响它们根据可适用法律向受影响国家提议援助的行为能力;实际上,应当鼓励它们这样做。因此,应重拟该条款草案,以规定国家、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法和可适用国内法,可向受影响国家提议援助。”

48. 更普遍的是,美国代表团仍然关切该专题的总体办法,该办法似乎基于法律权利和义务,代表团还将继续强调其观点,即,在救灾方面,委员会通过关注于为国家提供实用指导可做出最大贡献。例如,虽然美国非常重视各国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采取的单独和多边措施,并在国内执行了这些措施,但美国不接受第 16 条草案(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中的主张,即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采取必要而适当的措施减少灾害风险,以防灾、减灾和备灾。委员会收集的大量描述国家和国际为减少灾害风险所做努力的资料令人印象深刻且富有价值,但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它确立了出于法律义务感所采取的普遍国家惯例。国家法律获得通过是因为国家原因,而相关国际文书通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从中推导出习惯国际法没有依据。如果第 16 条草案反映了此项法律的逐渐发展,应当在评注中加以解释。但是,确立这种规则的实际影响值得商榷,因为要由各国来确定哪些减少风险的措施是必要的且适用的。此外,为与类似条款保持一致,如第 14 条草案(便利外部援助)和第 15 条草案(终止外部援助),该条草案的标题应改为“减少灾害风险”。

49. 美国代表团对第 14 条草案有类似的关切,尽管它赞扬了强调受影响国家在其国内法范围内采取措施以便利及时而有效地提供与救灾人员、货物和设备有关的外部援助,特别是在海关要求、征税和关税方面提供便利的重要性。这些举措可以解决有效援助的重大及可避免的障碍。减免与灾害相关的外部援助物资和设备的关税和税收可降低成本,并避免货物耽搁,美国代表团建议评注中去除可能鼓励受影响国家改而轻易减少这种关税和税收的措辞。关于便利及时而有效地提供外部援助的措施的说明性清单,这不妨碍美国代表团的观点,即是否应基于法律权利和义务制订该条,美国代表团建议在该清单中添加规定救援人员、货物和设备在外部援助终止时有效而适当地撤出或退出的措施。国家和其他援助方如果确信其人员、货物和设备在退出时能够不会遇到不必要的障碍,可能更容易提议援助。

5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3)对该领域内相关机构进行了重要审查,特别是对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进行了审查,这将作为该专题今后工作的宝贵基础。报告探讨了习惯国际法形成与证据方面的相关问题的各种观点,但希望多种多样的观点不会影响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的重要性,这两者对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正在审查联合国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方面的做法,以便提供可能对委员会有用的资料。美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最好不要将强制法作为本专题的一部分;也同意委员会工作的结果不应规定性过强。

51. 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美国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意味着国家同意在条约正式生效前适用条约或某些条款,如同它具有法律约束力,关键的区别在于,相较于条约生效之后,在暂时适用期间适用条约的义务可能更容易被终止。应在该专题工作的结果中明确其基本定义。美国代表团敦促谨慎地提出任何可对涉及暂时适用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中明确的措辞造成矛盾的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的初次报告(A/CN.4/664)谈及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指出国内法原则上不是暂时适用的障碍。但是,似乎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各国的国内法可能确实决定了暂时适用在何种情况下适宜于该国。特别报告员还提及担心暂时适用会被用于回避与缔结国际协定有关的国内法律要求。暂时适用在各国国内法下是否适当,是国家需要考虑的问题。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及的对某一海上边界条约的暂时适用的定性。美国政府在同意暂时适用前将审查其在国内法下执行有待生效的给定条款或协议的能力,仅在暂时适用符合国内法时才同意暂时适用。

53. 特别报告员说,他就专题所做工作的目标是鼓励并激励使用暂时适用,这似乎反映在其结论中,即暂时适用很少被使用,因此各国未认识到它的潜力。但是,国家是否使用暂时适用取决于给定的协议或形势的具体情况。对于澄清暂时适用的性质及如何明确而有效地使用暂时适用来说,其使用频率是单独的和次要的问题。虽然做出澄清可能确实会造成更频繁地使用,但特别报告员应关注暂时适用本身而不是提高其使用频率。

54. 鉴于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造成了有害影响,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非常重要。美国军方早就将其列为环境保护的优先事项,不仅确保维持军事战备所需的土地、水和空域的可用性,也为子孙后代保护不可替代的资源。除了纯环境原因外,出于广泛的军事、民用、医疗和经济方面的原因,值得将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作为政策事项。然而,令美国代表团关切的是,该专题涵盖了广泛而具有潜在争议性的问题,可能会产生深远影响。其中一个问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同时适用不同法律文本而不是武装冲突法。任何试图在大体上总结特别法或总结尤其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法的适用性的努力(特别是进行抽象总结)很可能是困难和具有争议的。

55. 因此,美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该专题不适合作为公约草案,并欢迎她决定把重点放在

识别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武装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和原则上。按照区分原则,例如,自然环境的一部分不可被作为攻击对象,除非它们构成了传统定义的军事目标;也不能破坏自然环境,除非出于军事必要性。但是,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有关的某些条约规定未被各国普遍认可为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事项。委员会还应当牢记,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其任务不是修订现有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战争法。

56.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工作组的报告(A/68/10,附件A)使委员会能够结束该专题的工作。美国代表团同意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参与协调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各项条约条款的举措是徒劳的。虽然这类条款是切断恐怖分子的避风港和打击对滔天罪行有罪不罚的集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习惯国际法,没有义务引渡或起诉犯有这种义务的条约未涉及的罪行的个人。相反,工作重点应放在现行条约制度的具体差距上。

57. 最后,关于最优惠国条款专题,美国代表团支持研究小组的决定,即不起草新的条款草案或订正1978年的条款草案。最惠国条款是特定条约形成的产物,在结构、范围和措辞方面往往差别明显。最惠国条款还取决于载有这些条款的协议的其他条款,因此拒绝采用统一办法。鉴于这些条款的性质,在该专题的最后报告中列入准则和示范条款可能会导致结果的规定性过强,因此并不适合列入。美国代表团鼓励研究小组改而就与解决纠纷背景下的最惠国条款范围有关的问题对现有的管辖权进行研究和描述。这种研究可为政府和从业者提供有用的资源。美国代表团有兴趣更多地了解研究小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之外打算探讨哪些领域

58. Silberschmidt 先生(瑞士)在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瑞士已与五个邻国订立了在发生灾害或重大事故时互相援助的协定;这些协定指定主管当局请求援助或接受援助请求。条款草案应鼓励各国缔结此类协定,委员会应要求各国和联合国提供相关现行条约的资料。

59. 2011年11月,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审议了加强与灾害有关的国内法的问题,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消除与减灾、干预和救灾有关的监管障碍的决议。委员会应与涉及该专题操作方面的行为方接触,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国际搜救咨询小组;这种接触与第5条草案之二(合作的形式)特别相关。

60. 在对因灾害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那些被迫跨越国际边界的人的保护方面存在的差距令人越来越关切。2012年,瑞士和挪威发起了Nansen倡议,以制订一项议程保护自然灾害背景下的国际流离失所者。为了增加对该问题的了解,在世界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举办的五次区域协商会正在收集信息,其结果将在2015年的全球会议上讨论。该倡议原则上并未寻求制订新的法律规范,而是力求便利制订保护受灾人员的标准

6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保护环境专题,在关于如何理解该专题第一阶段工作的重点“与潜在的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这是该专题工作第一阶段的重点),特别是委员会的目标是否是制订新的义务还仅是起草一套准则方面,瑞士代表团希望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进行的协商框架内,瑞士表示对确定领土保护形式的特别感兴趣,这种形式将适用于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均具有主要生态重要性的区域。在武装冲突中——第二阶段,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平民财产提供的一般保护,同时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这些规定涵盖了自然环境。此外,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5条和第55条规定了在国际冲突中对自然环境的特殊保护,并禁止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破坏。应阐明或增强这种特殊保护,因为术语不精确,还应对关于平民财产保护的一般规则在实际当中是否足以确保有效保护自然环境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如果没有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具体规则,可对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些规则的范围做出更精确或适合的制订。此外,澄清

其他各种法律,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贡献将很有意义。

62. Reinisch先生(奥地利)在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似乎没有必要保留第5条草案之二(合作的形式),因为如评注本身所指出它不包含任何规范性内容,仅是对可能的合作形式进行示范性列举。另一方面,第12条草案对提议援助权利做出规定是必要的,因为此举可防止受影响国家考虑这种提议是否是不友好的行动或是对其内政的干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一方与非政府组织另一方之间的区别是适合的。第二句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在灾害响应中的重要作用,但不能被理解为赋予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人格。基于这一理解,奥地利代表团赞同第12条草案(提议援助)的当前版本。

63. 关于第13条草案(提供外部援助的条件),提供援助的条件不应由受影响国家单边决定,而是由受影响国家和援助国在考虑到管理援助的普遍原则和援助国的能力后协商决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的第16条草案似乎超过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原定任务。这种义务将是非常深远的,尤其是考虑到第3条草案中对灾害的广泛定义,这包括所有各类自然和人为灾害。这种广泛义务会干扰关于预防某些类型灾害,特别是人为灾害,包括由恐怖主义袭击造成的灾害的现行法律制度。如果委员会设想解决预防问题,就应该集中精力关注预防和减轻灾害影响。

64.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为了强调查明惯例证据的方法学,将该专题的名称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关于该专题的范围,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出于务实原因不处理强制法。虽然习惯国际法规则可能具有强制法的特性,但该专题已非常复杂,不应被进一步复杂化。

65. 有关有可能帮助识别习惯国际法的惯例法,应详细检查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及法庭的相关惯例。特别报告员恰当地计划在评估国家法院识别惯例的可靠性时谨慎行事。但是,不管国家法院在识别具体案

例的现有惯例的准确性如何，国家法院惯例可构成相关的国家惯例并表达法律确念，从而促进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制订管辖权豁免是国家法院不仅识别，并且实际上形成习惯国际法的一个明显实例。无论如何，应适当反映与国际关系有关的国家主管机构的惯例和法律意见。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该专题不适宜公约起草或类似编纂形式，并对特别报告员以一套附带评注的结论形式提供指导的建议表示高兴。

66. 与《武器贸易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最新发展已证实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重要性。关于设想的工作形式，制订准则或示范条款，对希望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可能有益。应将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列入该专题，因为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也提及了暂时适用的可能性。“暂时适用”的表述比“暂时生效”的表述更可取。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委员会的工作应解释它是否涵盖整个条约，或者某些条款是否不能被暂时适用。还应澄清如何启动和终止暂时适用，特别是，单边声明是否足以满足这一目的。虽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明确表明了单边终止的可能性，但没有关于单边激活的统一意见。更普遍的是，委员会必须审查《维也纳公约》所载的规则(如关于保留或无效，终止或暂停，以及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的规则)在何种程度上也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条约。在任何情况下，一旦条约被暂时适用，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将导致国家责任。

67. 暂时适用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尚未得到充分探讨。奥地利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国内法不构成暂时适用的障碍。事实上，暂时适用提出了许多与国内法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如果一国的宪法未提及暂时适用的可能性。此外，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即使是在暂时适用情况下，委员会不仅应在宪法性法律框架内，而且应在国际法框架内认真探讨确保维护民主合法性的必要。出于这一原因，奥地利政府仅在其议会批准后才暂时适用条约。

68. 奥地利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放在其议程中，并赞扬了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专题采用的宽泛办法，这不仅将涵盖武装冲突阶段，而且将涵盖武装冲突之前和之后的阶段。奥地利代表团还支持将非国际武装冲突列入该专题的工作中。然而，对于是否也应把暴动和内乱包括在内还存有疑问。

69. 由于武装冲突阶段(第二阶段)已受到某些条约制度的制约，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需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或出现不同结果。奥地利代表团对从第一阶段(冲突前时期)开始的决定表示欢迎，但这尚未得到解决；在审议第一阶段时，必须考虑到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影响。他认为，在第一阶段，仅当潜在的武装冲突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保护环境时才会提及环境保护问题。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不应涉及特定武器的影响，因为这种工作需要大量技术咨询，将受制于进一步的技术发展。

70.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目前没有引渡或起诉义务，这种义务仅产生于具体的条约规定。因此，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范围及其执行方法和形式将会有显著差异，因而难以建立共同制度。然而，也许能够识别一些共同特征。

71. 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工作可对澄清曾导致相互矛盾的解釋的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在国际投资法领域)的一个具体问题做出重要贡献。投资法庭对此类条款范围做出极有争议的解释，使得委员会的工作能否导致起草条款非常值得怀疑；令人高兴的是，目前的研究小组并不打算去追求这样的结果。尽管如此，仍有空间对关于最惠国条款的争议进行分析讨论，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计划对这类条款及其实际应用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整体上抵御国际法进一步不成体系并打击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不连贯和缺乏可预见性的风险。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工作组有意扩大其调查范围，不仅涉及最惠国条款发挥作用的其他经

济法领域，还将研究与总部协定中的最惠国条款有关的问题。

72. Hanami 先生(日本)在谈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日本对灾害一点都不陌生，既提供援助又接受援助。日本代表团希望强调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这与减轻已经发生的灾害密切相关。第 16 条草案规定了各国减少灾害风险的普遍义务。日本可以在精神上共享这一普遍观点。日本有若干专门针对预防阶段的国内法，包括关于地震灾害管理的法律。日本代表团理解该条草案第 2 款提供的减少灾害风险实例并未打算详尽无遗，并认为该办法是合适的，因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因灾害类型、地域特点和其他因素而必然会有所不同。关于涉及灾害的国内措施与国际法律框架之间的关系的讨论仍处在刚起步阶段，日本代表团期待在该专题上继续开展工作。

73. 委员会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讨论已解决了重要问题，包括委员会寻求促进暂时适用是否得当以及暂时适用是否会回避国内程序，特别是宪法程序。日本代表团期待进行进一步讨论，旨在深化对该专题的理解，并相信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将探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包括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7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载有与特别报告员识别的第二时间阶段(即武装冲突期间)中的环境保护相关的某些条款。但是，与该阶段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还有待讨论，如这些条款是否能被视为习惯法，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是否有环境保护规范，和平时期的环境法是否可在武装冲突时期适用。

75.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的标题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日本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人们普遍认为该专题工作的结果应是实用的。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是一种积极发展，但还应在今后的几届会议上寻求取得具体结果。最后，日本代表团注意到最惠国条款专题研

究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重启关于该事项的讨论。

76.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指出，他的发言的完整书面版本可见于 PaperSmart 门户。他说，预防可被视为国际法的一项既定的一般原则。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工作，特别是进一步探讨第 16 条草案涉及的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问题，委员会应力求澄清风险在何种程度上可被预测。重要的是要澄清国家何时承担减少灾害风险的职责及何时承担采取措施以防灾、减灾和备灾的义务。第 5 条草案之三规定了合作延伸到为减少灾害风险而采取的措施，葡萄牙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在该专题的今后工作中，委员会应始终牢记关注重点是个人，因此应努力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

77.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难以省略对强制法的审议，这并不是因为其本身，而是因为强制法作为强制性规范的表述，在习惯国际法中有其根源。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对有待完成的研究采取广泛的办法。应审慎评估所有相关的判例法，但不应该一定要审议现行法律的明确启示，因为在司法判决中不一定连贯一致。反映不同理论背景的法律文献也与本专题的研究有关。

78. 葡萄牙代表团赞成灵活而务实的结果。然而，取得这一结果可能要求委员会对与习惯国际法不同的理论方法表明立场。要审查的惯例应是当代的，还应注意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不同惯例。然而，委员会应非常审慎地评估国家惯例，因为仅有少数国家有准确的惯例清单。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非国家行为方的惯例也有价值。葡萄牙代表团建议还要提及未被约束的惯例，或者出于对法律的需求而形成的习惯国际法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法律确念先于惯例。关于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案例涉及了习惯国际法的灰色领域——委员会可利用其专门知识在此领域内阐明事理。葡萄牙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审查国家惯例和法律确念这两个要素。在这方

面，不遵守特定惯例的定罪将导致国际责任，这是法律确念的可靠指标。

7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工作范围不应局限于国家，而应涵盖被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包括国际组织。葡萄牙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依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研究这一问题。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准备期间，在涉及接受暂时适用制度的问题上存在一些争议，暂时适用制度最终作为第二十五条而通过，但仍不清楚，在条约尚未生效，并且未经国内民主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如何适用条约。在尤科斯公司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常设仲裁法院认为，从国际法角度来看，暂时适用具有约束力，可以强制执行。但是，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意味着条约的暂时适用也取决于缔约方的同意。事实上，暂时适用是国内法律和政治选择，不能强求。

80. 委员会研究的主要目的应该是澄清暂时适用的影响，包括违反暂时适用的义务的影响。一旦签字国接受了暂时适用，未依照协定适用暂时适用可能引发国际责任。虽然委员会不应该直接处理国际责任制度，但它应该将其视为暂时适用的影响。葡萄牙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对该专题下可能审议的种种问题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8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因为其性质，此类冲突对人们的生活及人们居住的生态系统具有负面影响，对环境的影响通常持续久远且难以逆转。战争对可持续发展也产生负面影响。在发生武装冲突期中保护环境是主要目的，这与裁军、不扩散、预防冲突以及在法律和政治上逐步限制求助于武装冲突密切相关。葡萄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这三个阶段处理这一专题。但是，做出这种区分仅仅是出于分析目的，以便利识别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义务和影响。

82. 在不影响综合办法的情况下，第二阶段(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是最重要的阶段，因为它处于造成环境破坏的冲突期间。但是，从国际法角度来看，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破坏不应被视为是不可避免的。如

果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未提供充分保护，委员会应着手开展逐步发展工作。此外，因为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所使用的武器类型，必然要求解决武器问题。国际法院在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存在普遍义务以禁止将会或预期将会造成环境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因为技术和法律原因，该问题并不容易处理，但这是本专题发展的关键所在，应不加保留地加以解决。

83.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仍然具有相关性。毫无疑问，此项义务产生于各国期望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和切断犯罪者的避风港。葡萄牙代表团称赞工作组的结论，同时敦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92 号决议的请求，继续将该专题作为优先事项，为达成结论而努力。

84. 关于最优惠国条款专题，在马菲基尼和戴姆勒一案中，对当事方意图的解释被视为解决争端条款是否应列入此类条款范围内的主要决定因素。在这方面，可设想三种情景，特别是关于双边投资条约，一种情景是列入一项将最惠国条款扩展至争端解决的条款，另一种是禁止这种扩展的条款，第三种情景是保持沉默。可以从两个不同角度处理这一事项：一种是进攻型方法，投资人的利益占主导地位；另一种是防御型方法，将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为了决定双边投资条约的当事方所选的方法，有必要求助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确定的条约解释规则。但是，不应忘记作为国际法文书的条约的语境演变和动态性质。条约不是一成不变的，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 - 大毛罗斯项目一案(匈牙利诉斯洛伐克)中注意到这一点。葡萄牙代表团感谢研究小组愿意在一般国际法框架内处理该事项，这是避免国际法进一步不成体系的最适合方式。

85. Tomlinson 女士(联合王国)在提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反对两个新条款，即第 5 条草案之三和第 1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除其他外，联合王国已通过《兵库行动框架》参与第

5 条草案之三所载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关于第 16 条草案所载的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联合国通过立法确定了评估、准备和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并规定了警告和通知的义务。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相较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鼓励良好做法的准则对各国更有帮助。

86. 委员会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方面的工作具有真正的实用价值。对于形成习惯国际法规则来说，国家惯例和法律确念都是根本因素，因此，联合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二因素”办法，也同意不应在该专题下详细处理强制法，因为强制法的规则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并不一定相同。当在联合国国内法院提起诉讼的当事方寻求基于习惯国际法提出论据时，法官在国际法院的判决中寻求指导，但目前没有可以参照的其他权威参考。委员会工作的切实成果呈现为一套附带评注的结论形式，将有益于法官和其他法律从业者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委员会不适宜在该专题方面规定性过强，其工作的任何结果都不应损害习惯进程的灵活性或者今后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发展。

87. 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将是对委员会在条约法方面的工作的有益补充。联合国经常在其条约惯例中使用暂时适用。联合国代表团坚决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灵活性必不可少。为了确保这一灵活性，委员会应着眼于提供附有评注的准则，以在条约进程的各个阶段为决策者提供帮助，而不是提供示范条款或商定的原则，这会被视作具有规定性，并且限制了灵活性。委员会不应被视为鼓励或不鼓励求助于暂时适用，而是应使各国在谈判和执行暂时适用条款时更为明确。

88. 该专题的研究应侧重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措辞，特别是研究如何在实际当中适用以及当事方如何表达暂时适用条约的意图。在双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框架内，委员会在暂时适用方面的工作存在区别，令人特别感兴趣，因为与此类条约的暂时适用有关的情景和问题可能不同。联合国代表团认

为，国家惯例应告知委员会在该专题方面的工作范围和性质，因此，欢迎委员会对国家惯例进行调查。代表团将在通过正当渠道提交关于联合国惯例的资料。

8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联合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集中精力关注冲突前和冲突后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给予实际冲突阶段(第二阶段)较少的关注，这是因为虽然武装冲突期间可适用的义务会被认为是与该专题有关的最重要的问题，但已存在大量与第二阶段有关的法律。联合国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不要处理某些武器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该专题更适合制定无约束力准则，而不是制定一项公约。

90.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联合国代表团的立场仍然是，义务是条约产生的结果，所以它引起的实质性罪行和羁押国决定是否引渡或起诉，由相关条约的条款来管理。引渡或起诉义务目前不能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或原则。至于工作组的报告(A/68/10, 附件A)中未提及这种可能性，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明智地决定在该专题的工作中不再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审议秘书处关于多边条约做法的卓越调查(A/CN.4/630)，并支持委员会的结论，即应该逐个分析有关公约中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范围。至于工作组指出管理引渡和起诉义务的公约制度在某些核心罪行方面存在缺陷的意见，联合国代表团已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期间对制订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单独公约的建议做出评论。

91. 工作组关于国际法院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一案的判决所做分析为解释相关条约条款提供了一些有益指导。委员会不应审议普遍刑事管辖权问题，也不应研究“三重选择”(将个人交给国际法庭)，因为管制此类移交有具体规则。在现阶段，该专题没有可以完成的有益的进一步工作，因此，委员会应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92. 最后，关于最优惠国条款专题，研究小组已明智地承认了规定性过强的成果存在风险以及不过分扩大其工作范围的重要性。在最惠国条款方面，不适宜制订新的条款草案或对 1978 年的条款草案进行订正。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8/113)

工作组主席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所作的口头报告

93.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67/98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开放，以继续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开展深入讨论。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四份报告(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 和 A/68/113)、工作组主席对工作组 2012 年工作的口头报告所做的记录(A/C.6/67/SR.24，第 3 至第 18 段)、载有方法协议和供讨论问题的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以及智利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非正式汇编，一份载有相关多边和其他文书，另一份载有国际法庭判决中的相关摘录。

94. 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自去年届会以来与一些代表团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所载的路线图的持续相关性以及需要继续以逐步的方法处理路线图中的项目。因此，工作组首先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继续进行初步讨论，然后讨论其适用问题。他分发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编写的非正式讨论文件，一份载有普遍管辖权工作理念的初步要素，另一份载有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非正式清单。在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的初步讨论后，他编写了另一份非正式文件，识别了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有关的相关要素，这些要素与路线图中所载的六个小节相对应。要强调的是，这些文件旨在作为工作组讨论的指导。对文件进行了调整以反映

已达到的讨论阶段及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由主席编写的这些及其他非正式讨论文件都是初步的，起说明作用，不影响代表团的立场；这些文件不反映代表团之间的任何协议或预先判断可能的成果，将在未来任何讨论期间进一步审议。

95. 工作组通过审查主席编写的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清单，开始其对普遍管辖权范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数次修订清单以反映各代表团的意见。最新修订版已作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提供给各方。它提出了一套可能的罪行，可能构成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的一部分，工作组认为该清单没有反映出代表团之间的共识，不影响其立场，而且这只是初步的和起说明作用的，并非是指示性和/或详尽无疑的。这种办法似乎比清单第一修订版中的更可取，该版本将若干罪行放在括号内，以显示在是否应将它们列入问题上仍存在分歧；但是，保留括号被认为会导致混淆。作为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的一般性意见，若干代表团指出，该问题与路线图中的其他要素密切相关，且依赖于这些要素。认识到分离路线图中的不同要素是初步做法，主要打算将其作为促进意见交流的一种手段。

96. 非正式清单的最新修订版按字母顺序排列罪行，这种办法比讨论的其他两种替代方法更为可取。一种替代方案是根据国际法将罪行按照其出现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但这被认为有难度，因为有些罪行在被纳入某项国际条约之前便已被习惯国际法确认。另一种替代方法是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使用的分类法将罪行分为“核心罪行”和“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核心罪行”类别包括在习惯法下获更高级别支持将其纳入的罪行，“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意指拥有“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条款的条约中提及的罪行，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允许或强制条约缔约方行使被一些评论者称为准普遍管辖权的管辖权。最初编列的基于条约的罪行旨在将其作为此类条约潜在庞大列表的实例。这两类都包括了具有说明性而不是指令性和/或详尽无遗的清单。在讨论中，有代表团建议，鉴于一些“核心罪

行”在国际条约下被明确提及，因此也可被视为是“基于条约”，所以可以合并这些清单。实例包括灭绝种族、酷刑和种族隔离。

97. 罪行列于“普遍管辖权下的罪行”标题下，路线图使用了这一表述。因为罪行已按照字母顺序合并到一个清单中，一些代表团建议标题应改为“普遍管辖权下的国际罪行”，以更好地反映罪行的国际性质。已认识到工作组今后的讨论将进一步反映清单中的罪行的来源性质。

98. 已经注意到清单中可能有一些重叠和随之产生的冗余，因为某些罪行实际上是一组罪行，包含了其他单列的罪行。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贪污，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一些代表团建议，鉴于贪污罪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处理的，贪污罪应单独提及。同样，有代表团指出，酷刑应被列为单独项目，因为如果是广泛或有计划的，也仅是刚达到危害人类罪的门槛。

99. 代表团就清单上的具体罪行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应将海盗行为视为列入普遍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一些代表团表示，普遍管辖权仅可适用于海盗罪行，而另一些代表团建议清单不仅包括这一罪行。一些代表团主张清单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以显示现有国家惯例的多样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清单应尽可能反映共同协议。一些代表团表示，不适宜制订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一些代表团回顾，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具体处理清单中特定罪行的国际条约的缔约方。还有人提议，普遍管辖权原则不一定需要涵盖国际刑事法庭拥有管辖权的一切罪行。有人指出，普遍管辖权概念尚未体现在国际条约中，而是一项扩展的理论概念，不应被视为针对所有罪恶的灵丹妙药。

100. 有些代表团对列入“危害和平罪/侵略罪”项目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涉及侵略罪的 2010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尚未生效，后者作为国际刑事法庭的性质须与普遍管辖权区分开来，普遍管辖权

是由国内法院行使的原则。某些代表团还表示关切，如果国内法院有机会对侵略罪行使普遍管辖权，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可能受到损害。但是，其他代表团支持将危害和平罪/侵略罪列入清单，因此一些国家已在其国内法下为这一罪行确立了普遍管辖权。“侵略罪”一词最好被称为“危害和平罪”。一些代表团对纳入跨国有组织犯罪提出质疑，因为这一概念过于宽泛，其他代表团则建议在缺少关于该罪行的全面的国际条约情况下，去除恐怖主义罪。但是，其他代表团支持将此罪行列入清单。考虑到清单的初步性质以及代表团对整个清单保留其立场这一事实，工作组将在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

101. 在 10 月 23 日和 24 日的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了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有关的问题，这是路线图的另一个标题。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深入讨论其所称的践踏或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以任意的、出于政治动机或选择性的方法适用这些原则的可能性，因为这些问题是将该专题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原始动力的核心。许多代表团也强调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明智和诚信原则以及正当程序保障。还需注意与外国官员的豁免规则专题的相关性，虽然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豁免问题与普遍管辖权问题不同，但这不应该被单独列出，因为可在一般管辖权方面审查和/或行使豁免。

102. 提出了关于寻求就指控罪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与在该罪状方面拥有重叠管辖关系的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也注意到围绕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相关问题。强调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代表团也指出，将来需要就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概念的相互关系和区别进行讨论，这些概念包括：引渡或起诉；国际刑事法庭管辖权在提供问责和打击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起到的补充但又截然不同的作用；国际争端解决可在实际行使普遍管辖权中发挥的潜在作用；以及国家的国际法律责任可能招致普遍管辖权被践踏或滥用。

103. 作为工作组主席,他随后分发了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阐述了在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的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该文件反映了工作组和整个第六委员会在本届和之前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及书面材料。该文件试图列出在路线图第二.3 部分相应的(a)至(f)节下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讨论对初步非正式清单进行了提炼,并将其作为主席的第二份非正式文件提供给各方。他希望该文件将作为对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的指导。它没有假装反映共识,也未排除对路线图的任何部分进行进一步审议和辩论。

104. 在工作组内的讨论期间,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代表团提议应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的某些方面进行研究,以协助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继续从事其工作。若干代表团支持或不反对该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的研究应补充第六委员会的职责,而不是取代后者。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议很有趣,但认为其在当前讨论阶段还不成熟。需要在今后届会中用更多的时间来审议和讨论。其他代

代表团强调,在当前,对该项目的讨论仍应专门保留在第六委员会内。委员会当前议程上的相关专题,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是否支持或反对请求委员会在该专题下提供援助,对此观点各异。这是仍有待在代表团职权范围内探讨的问题。

105. 他再次被代表团在讨论期间表现出的踊跃程度所鼓舞,并感谢代表团给予的有益而有见地的意见。工作组取得了稳步的进展,他希望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由于工作组目前正在就路线图中确认的所有问题开展初步讨论,将利用闭会期间来确定各代表团对下一步行动的意见。有了以规范性方法处理所强调的问题的文本,肯定会有助于促进讨论,他希望各代表团努力达到这一目标。

10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07.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